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經考慮其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之審核團隊人員發生變更等情況及狀況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華普天健發出的確認函，當中表明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華普天健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華普天健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華普天健於過去一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向其表示感謝。

##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c) 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如有)。

有關華普天健辭任及委任長青，審核委員會已：

1. 討論與華普天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及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二零二零年財務報告審核」)造成之影響有關之事項，並處理相關事項；
2. 取得長青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報價；
3. 對長青之背景及適宜性(包括其資質、行業經驗、服務能力及未來審核費用之調整幅度)進行審查。

基於上述工作，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長青之收費報價及資質、行業經驗、服務能力及未來審核費用之調整幅度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建議董事會委任長青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長青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華普天健辭任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鐵堅博士、陸海天博士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